

目录

1 进出口食品监管文件依据

2 进口食品海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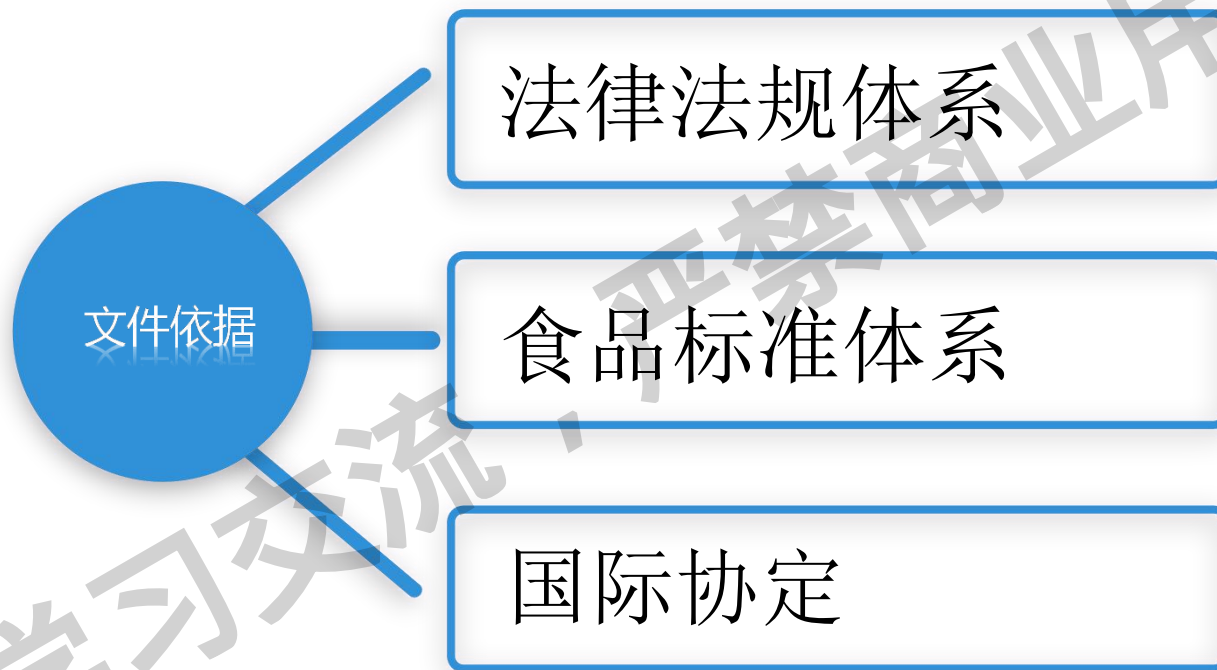
3 出口食品海关监管要求

4 进出口食品海关检疫要求



01

进出口食品监管文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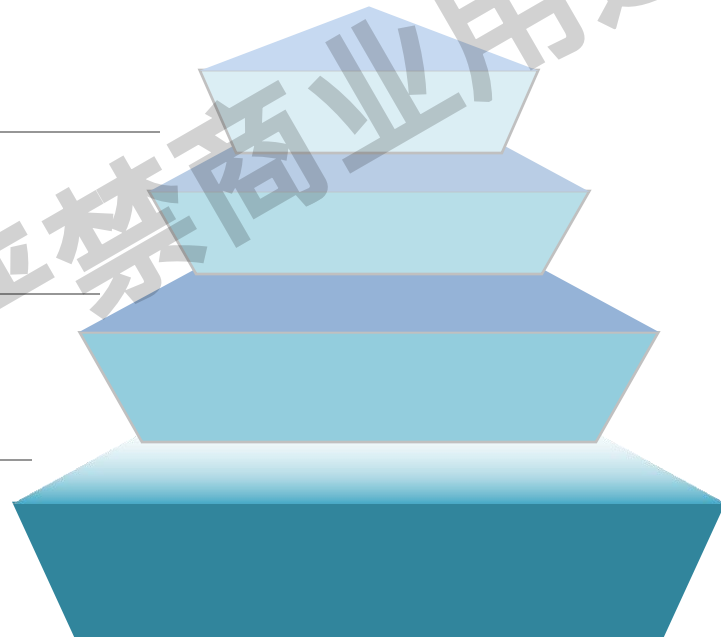
中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法律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律

食品安全法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国境卫生检疫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法规



-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 兽药管理条例
- 农药管理条例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规章

-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
- 进出口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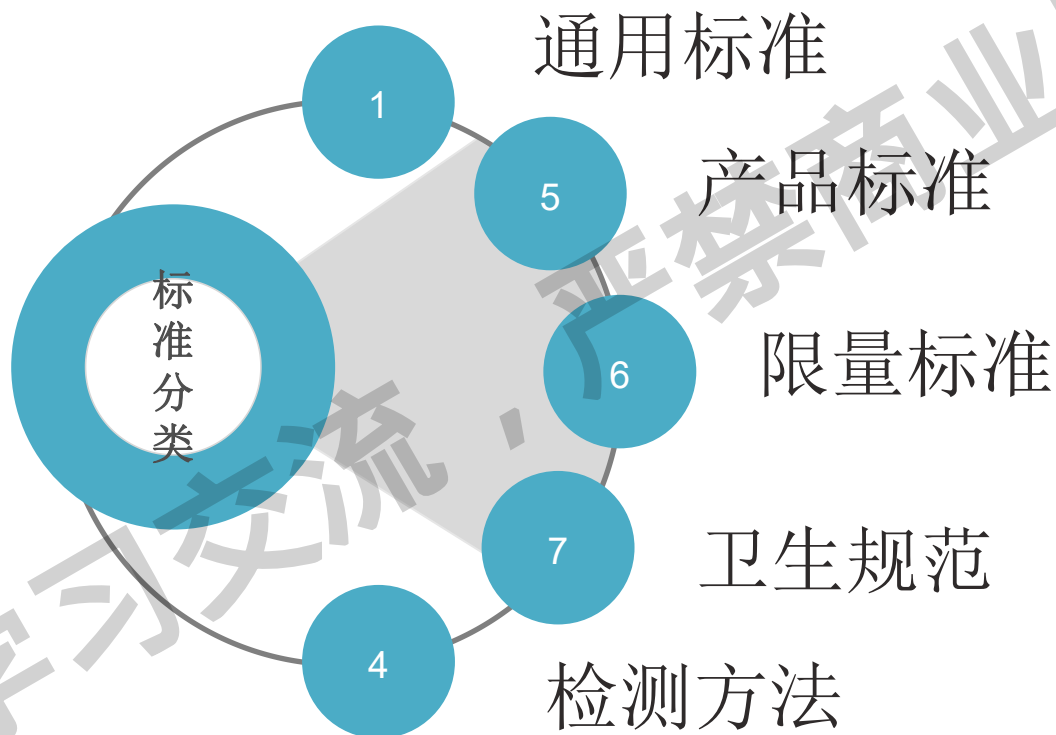


规范性文件



- 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检验监督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2012年27号公告）
- 《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规定》和《食品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2012年55号公告）
- 关于公布实施备案管理出口食品原料品种目录的公告(原质检总局2012年第149号公告)
- 关于简化检验检疫程序提高通关效率的公告（原质检总局2017年第89号公告）
-

中国食品标准体系



中国食品标准体系

01

国家推荐标准

02

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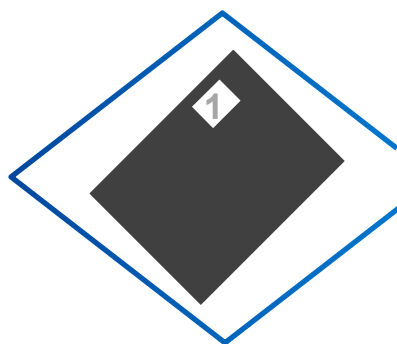
03

地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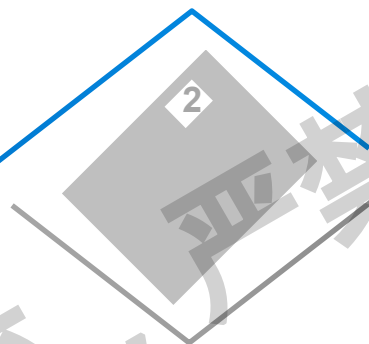
04

团体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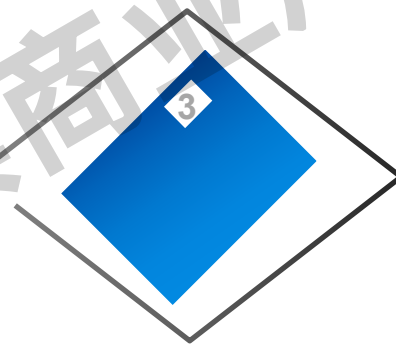
国际协定



国际协定



国际标准



双边议定书

国际协定

1 性质：WTO框架下的国际食品贸易规则

2 核心：WTO TBT/SPS协定

3 效力：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4 作用：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法律基础和规则依据

《WTO/SPS协定》简介

<http://tbt.testrust.com> 来源： 时间：2014-08-22

一、产生背景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简称《WTO/SPS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各成员货物贸易的一项重要协定，属于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的重要成果。乌拉圭回合农业问题的谈判是《WTO/SPS协定》产生的直接原因。在农产品非关税措施关税化后，人们担心一些国家可能会更多地和不合理地使用卫生与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形成新的非关税壁垒，《WTO/SPS协定》就是为了消除这种威胁而制定的。对《WTO/SPS协定》的谈判是伴随着《农业协定》的谈判开始的，初衷是要“减少卫生及植物检疫条例的壁垒对农产品贸易所产生的消极影响”。这是因为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和贸易自由化程度的提高，各国实行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检疫制度对贸易的影响越来越大，特别是某些国家为了保护本国动植物产品市场，利用各种非关税措施来阻止国外动植物产品进入本国市场，其中卫生与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就是一种隐蔽性很强的技术性贸易壁垒。许多进口的农产品，特别是植物、鲜果和蔬菜、肉类、肉制品和其他食品，必须要满足关贸总协定各缔约方的动植物卫生规定及产品标准。如果这些产品不符合有关产品检验检疫的规定和要求，各国就禁止或限制其进口。这样，贸易自由化

WTO/SPS协议

国际标准

OIE（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或称国际兽医局）

IPPC（国际植物保护公
约）

CAC（食品法典委员会）

SPS

效力：推荐标准，但是国际贸易纠纷仲裁的重要依据。

双边议定书

在对原产国家食品安全体系评估与审查基础上，由进出口国家/地区主管部门间经磋商一致确定的检验检疫措施，包括食品安全体系运行、产品监管和检测、官方出证系统、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的内容和要求。是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依据。

如：中国输欧盟动物源性食品兽医证书与附加证明、输华肉类、水产、乳品等产品双边议定书

其他部门发布的重要执法依据



- 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 转基因食品、农产品。
- 食品新原料（新资源食品）。
- 兽药公告（《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



02

进口食品海关监管要求

仅供学习交流，严禁商业用途

进口食品海关监管基本制度



进口前准入



进口时查验



进口后监管

进口前准入



- 输华食品国家或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查制度
- 输华食品生产企业注册管理制度
- 输华食品境外出口商和境内进口商备案管理制度
- 输华食品进口商对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审核制度
- 进境动植物源性食品检疫审批制度
- 输华食品随附官方证书制度

进口时查验

- 输华食品检验检疫申报制度
- 进口商随附合格证明材料制度
- 进口食品口岸检验检疫监管制度
- 输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 输华食品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制度
- 输华食品入境检疫指定口岸制度



进口后监管



- 输华食品国家或地区及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回顾性审查制度
- 输华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
- 输华食品召回制度
- 输华食品进出口商和生产企业不良记录制度
- 输华食品进口商或代理商约谈制度

进口食品海关监管措施

进口食品安全合格评定活动

按照《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和WTO《TBT协定》的“合格评定”概念。采用体系评估、企业注册、进出口商备案、检疫审批、官方证书、合格证明、证单审核、标签检验、现场查验、抽样检验、销售记录等11项合格评定活动的9种组合方式，对进口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评定。

进口食品合格评定是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指通过在进口食品各环节，采用多种合格评定活动组合对进口食品是否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合格评定。

输华食品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评估

对首次输华或申请解除禁令的食品，由拟输华食品的国家（地区）主管部门向海关总署提出产品准入或解除禁令的书面申请，并提交风险评估所需相关信息。由海关总署组织专家对拟输华食品的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其食品安全状况进行风险评估，以此判定该国家（地区）的食品安全风险保护水平，以及在该体系下生产出的进入中国市场的食品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

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加强对外输华国家食品安全体系评估审查，向公众主动公开进口食品检验检疫信息，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开发了“评估审查符合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信息系统。本系统包括：肉类（鹿产品、马产品、牛产品、禽产品、羊产品、猪产品）（内脏和副产品除外）、乳制品、水产品、燕窝、肠衣、植物源性食品、中药材、蜂产品等8大类产品。

评估审查是指对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国家（地区）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开展的评估和审查活动。评估审查符合要求及已有传统贸易的产品进口时，还需遵守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便于用户使用，系统提供了进口食品目录查询、产品名称查询、国家或地区查询等多种查询方式。系统信息实施动态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通过电子邮件进行咨询。

进口食品名单



肉类名单
肉类查询



水产品名单
水产品查询



乳制品名单
乳制品查询



燕窝名单

输华食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管理

我国对输华食品国家或地区主管部门推荐申请注册的食品生产企业进行审查，准予注册登记，并在网站上对外予以公布。

获得注册的进口乳品境外生产企业名单								» 更新
乳品（婴幼儿配方乳品除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名单								(2015-09-03)
婴幼儿配方乳品生产企业在华注册名单								(2015-08-03)
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代理商信息								» 更新
荷兰输华经蝶湾生产企业名单								(2016-05-25)
蒙古输华马的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名单（2016年4月更新）								(2016-04-12)
秘鲁输华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名单（2016年3月更新）								(2016-03-17)
韩国输华大米境外生产加工企业名单（2016年1月更新）								(2016-01-13)
老挝输华大米境外生产加工企业名单（2015年10月更新）								(2015-10-27)
台湾地区输华大米加工厂注册名单（2015年9月更新）								(2015-08-26)
新西兰乳品（婴幼儿配方乳品除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名单								
(2016年02月14日更新)								
序号 NO.	注册编号 Approval NO.	企业名称 Name	注册地址 Address	市/县 City/County	州/省/区 Prefecture/ Province/ District	注册类型 Type	注册产品 Products for approval	备注 Remark
1	3	Unitech Industries Limited	38-44 Bruce McLaren Road, Henderson	Auckland	Auckland	PP, DS	营养强化配方乳粉- fortified formula milk powder 乳粉- milk powder	
2	26	Fontana Brands (Tf) Topi Limited	113 Carbine Road	Mt Wellington	Auckland	PP	其他乳与乳制品- other milk and milk product	
3	28	NIG Nutritionals Limited Trading as Food Contractors Limited	11 Saunders Place, Avondale	Auckland	Auckland	PP, DS	配方乳粉- formula milk powder 其他乳- other milk powder 全脂乳粉- whole milk powder 脱脂乳粉- skimmed milk powder 营养强化配方乳粉- fortified formula milk powder 调味乳粉- flavoured milk powder 其他乳与乳制品- other milk and milk product 乳粉- milk powder	
4	29	Cargp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reman Road	Hamilton	Waikato	PP	全脂乳粉- whole milk powder 部分脱脂乳粉- partly skimmed milk powder 全脂加糖乳粉- sweetened milk powder 脱脂乳粉- skimmed milk powder 调味乳粉- flavoured milk powder 配方乳粉- formula milk powder 营养强化配方乳粉- fortified formula milk powder 其他乳- other milk powder 乳粉- milk powder 其他乳与乳制品- other milk and milk product	中国乳制品认证 证书号: 0150CP1400153
5	34	The Tassau Co- operative Dairy	State Highway 26,	Morrinsville	Waikato	PP, DS, CS	全脂乳粉- whole milk powder 部分脱脂乳粉- partly skimmed milk powder 全脂加糖乳粉- sweetened milk powder 脱脂乳粉- skimmed milk powder 调味乳粉- flavoured milk powder 其他乳- other milk powder 乳粉- milk powder 其他乳与乳制品- other milk and milk product	

输华食品官方证书审核

输华食品国家或地区政府主管部门按照与海关总署磋商确定的格式、内容和证书评语，对每批输华食品出具官方证明文件，用以证明该批出口食品在其官方监管体系之下得到有效监管，并符合中国要求。包括：动物卫生、植物卫生、食品卫生证书等。

当前位置：首页>进出口检验检疫须知		
输华粮食制品证书		>> 更多
> 蒙古输华马肉产品食品卫生证书样本、兽医官签字笔迹和公章样本		(2016-04-14)
输华大米植物检疫证书		>> 更多
> 韩国输华大米植物检疫证书样本		(2016-01-12)
> 老挝输华大米植物检疫证书和盖章证书样本		(2015-10-27)
输华干坚果植物检疫证书		>> 更多
> 塞内加尔输华花生植物检疫证书、检机构印章及检疫官签字样本（2014年12月26日更新）		(2014-12-26)
> 智利输华杏壳杏仁植物检疫证书（2014年1月17日更新）		(2014-01-17)
输华乳制品证书样本		>> 更多
> 斐沙尼亚输华乳品卫生证书（2016年5月31日更新）		(2016-05-31)
> 立陶宛输华乳品卫生证书及印章（2016年5月31日更新）		(2016-05-31)
> 斯洛文尼亚输华乳品卫生证书及印章、签字人（2016年2月22日）		(2016-01-28)

进境动植物源性食品检疫审批

为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入，海关总署或海关总署授权直属海关对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批的进口食品实施检疫审批。

1

输华食品进口商或代理人在签署进口食品贸易合同前向海关申请检疫审批。

2

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在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审批系统中审核企业申请。

3

符合要求的，海关总署或直属海关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进口商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1 按照风险预警要求提供的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 2 预包装食品标签检验所需提供的符合性证明材料。
- 3 海关总署有关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供的合格证明材料。
- 4

为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入，海关总署或海关总署授权直属海关对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批的进口食品实施检疫审批。

证单审核

- 1、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必要的凭发证
- 2、进口食品是否来自评估审查符合要求的国家（地区）
- 3、实施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的进口食品是否来自获得注册的境外生产企业
- 4、法律法规、双边协定、议定书以及其他规定要求提交的输华食品官方证书
- 5、需要实施检疫审批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 6、首次进口预包装食品，应当提供进口食品标签样张和翻译件
- 7、按照规定需随附的合格证明材料
- 8、进口食品的进出口商名称和备案编号
- 9、上一批次进口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
- 10、进口食品应当随附的其他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现场查验

- 定义：根据新一代查管系统的布控指令要求，海关对进口食品实施的现场查验。
- 现场查验，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 （1）进口食品是否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
 - （2）进口食品存放场所卫生是否符合要求；
 - （3）货证是否相符；
 - （4）标签标识是否符合要求；
 - （5）是否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
 - （6）是否存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
 - （7）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

抽样检验

- 定义：按照年度国家进口食品口岸抽样检验计划和专项进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对进口食品实施的抽样、检验、处理、报告等行政管理行为。
- 工作程序：海关总署组织开展进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年度进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根据进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需要，随时制定专项进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 口岸负责实施进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 进口食品进口商对检验检疫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和《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的规定申请复验。

标签检验

海关对标签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检验。

中文标签覆盖位置

中文标签覆盖位置



柠檬胡萝卜汁

配料：胡萝卜汁、柠檬汁
适宜人群：4个月以上婴幼儿
食用方法：取本品20-50毫升直接食用，或适当加温后食用
食用注意事项：请确保在成人监护下食用本品
生产日期：见瓶盖（日/月/年）
保质期：见瓶盖（日/月/年）
贮存条件：置于阴凉干燥处保存。开封后的产品请放在冰箱中保存并在2日内食用完
经销商：
地址：
电话：

净含量：200mL

营养成分表			
项目	单位	每100千焦	每 100毫升
热量	千焦	100	118
蛋白质	克	0.5	0.6
脂肪	克	0	0.1
碳水化合物	克	4.7	5.6
膳食纤维	克	0.4	0.5
钠	毫克	42	50

进口和销售记录管理

- 定义：进口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食品的进口和销售记录，海关对进口和销售记录情况进行检查。
- 工作程序：进口商应通过海关总署“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系统”进行进口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的填报。
- 海关对本辖区内进口商备案情况及进口商的进口和销售记录进行检查，要求进口商报检时提交上一批次进口和销售记录。海关可通过“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系统”进行进口和销售记录的查询。
- 适用产品：所有食品

进口食品监管流程示意图





03

出口食品海关监管要求

仅供学习交流，严禁商业用途

出口食品海关监管基本制度

1

落实企业责任

出口食品原料种养殖场备案制度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制度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员制度
出口食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出口食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制度
出口食品企业诚信经营制度

2

提升监管效能

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出口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制度
出口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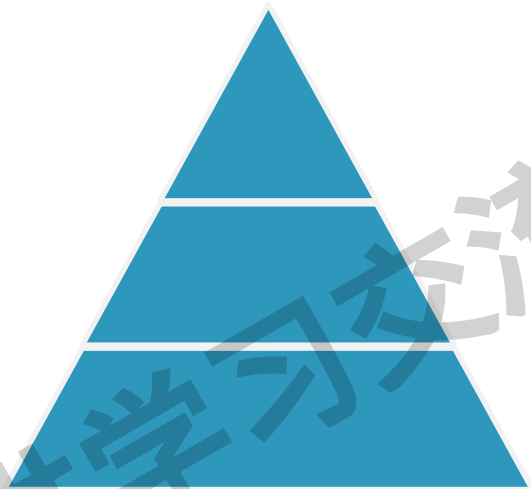
3

发挥示范效应

出口食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制度

出口食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的主要措施

根据《出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管理办法》规定，出口食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的核心措施是以“**一个核心，两级计划、三项制度**”为主要内容，科学严密、协调统一、权责明确为主要特征的出口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制度。



风险评估为核心

海关总署层级

直属海关层级

安全抽样检验计划

抽样检验实施制度

不合格出口食品处理制度

出口食品风险预警制度



04

进出口食品海关检疫要求

木包装检疫

木质包装（wood packaging material）用于支撑、保护或装载某种商品的木材或木质材料（不包括纸产品）（包括垫木）。如木托盘、木条箱、木桶、木楔、枕木、衬木等。



实木托盘



实木托盘



中纤板免熏蒸托盘



实木拼板托盘



实木异形托盘



折叠免熏蒸箱



实木拼板托盘



实木拼板托盘



多层板免熏蒸箱

木质包装检疫的重要性

- 1、防止有害生物进入，保护我国森林、生态及旅游资源。
 - (1) 松材线虫
 - (2) 钻蛀类害虫，天牛类，小蠹类、长蠹类
 - (3) 其他有害生物
- 2、双边贸易谈判筹码，技术性贸易壁垒。

木质包装检疫查验内容

- 查看入境货物有无木质包装
- 有木质包装的，查看有无IPPC标识，以及标识是否合格
- 检查木包装上有无昆虫为害迹象
- 检查有无松材线虫为害迹象



木质包装检疫查验处置

（一）有IPPC标识：

未发现活的有害生物的，立即予以放行；
发现活的有害生物的，除害处理。

（二）无IPPC标识：

在海关监督下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或者销毁处理。

（三）申报时不确定是否有IPPC标识，抽查

鲜切花检疫

参照检疫操作规程
SN/T 1578-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578—2005

进境洋兰鲜切花检疫操作规程

Rules for the quarantine of orchid cutflower for importing

2005-05-20 发布

2005-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鲜切花检疫单据审核

- 植物检疫证书
- 数量、品名、品种、重量是否一致
- 随附报关单、装箱单等
- 进境口岸、日期等要素



鲜切花现场查验

检疫方法：

- 1、检查包装、铺垫材料有无粘附土壤、昆虫及杂草粒。
- 2、查看切花的茎部是否带有土壤。
- 3、检查切花有无染病症状，重点观察整株切花是否有病斑、畸形、矮化（或明显异于其他切花）以及因运输产生的破损痕或呈浸润状，破损处容易招致细菌侵染。叶部是否有花叶、病斑、畸形和霉层。
- 4、针对虫害，将抽取的切花样品置白色瓷盘上，采用“拍、抖、剥”等方法检查切花是否携带有昆虫，常见昆虫为蚜虫、蓟马、叶螨（红蜘蛛）、

鲜切花检疫处置

1、发现检疫性的病虫害：

- (1)) 无有效处理方法 退运或销毁
- (2)) 有有效处理方法的，进行除害处理
 - 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单
 - 需索赔的出具植物检疫证书

2、发现一般有害生物的：

- (1) 联系专业的消杀灭公司用溴甲烷熏蒸处理；
- (2) 可处理的鲜切花：22度、35g/m³、1.5小时；
- (3) 切叶切枝：22度、45g/m³、1.5小时；
- (4) 菊花、满天星、马蹄莲、小苍兰等不可熏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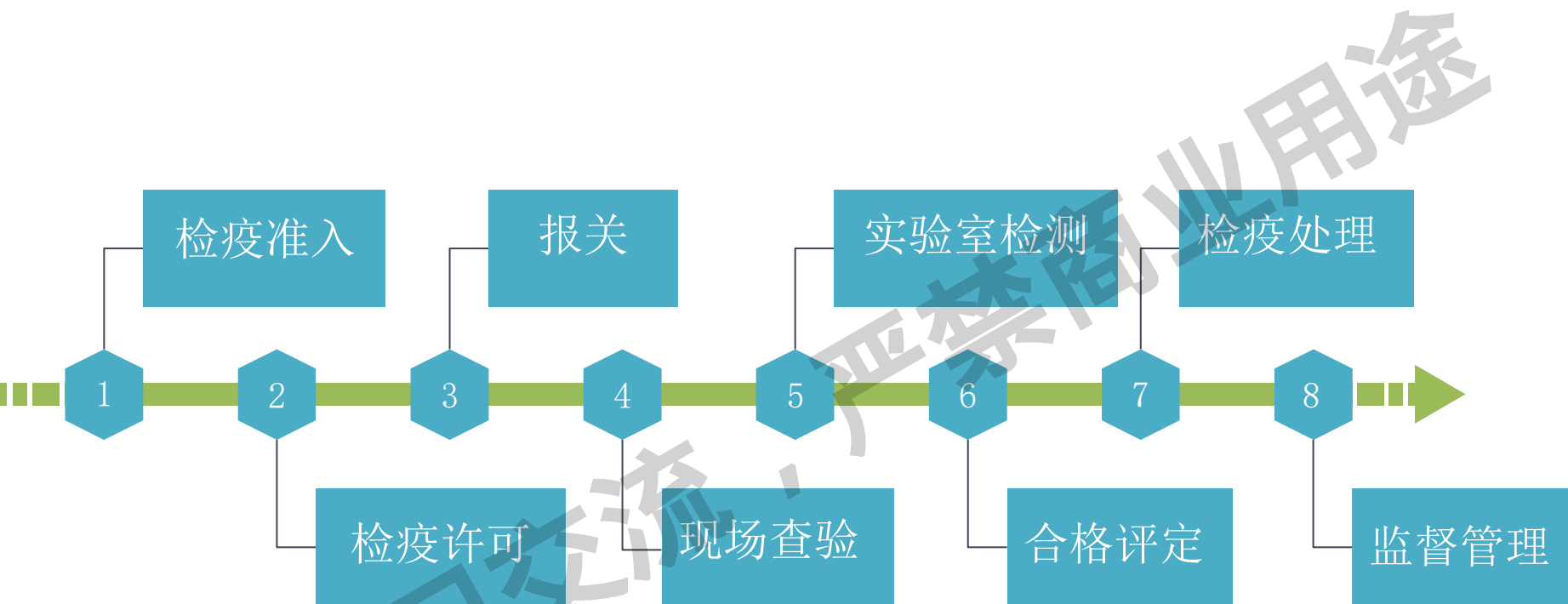
繁殖材料检疫所需单证

- 1、输出国家或地区植物检疫证书
- 2、《引进种子、苗木审批单》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单》
- 3、《上海海关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备案表》
- 4、《同意调入函》（种植地为外地辖区）
- 5、《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 6、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和转基因产品标识文件（仅适用于转基因繁殖材料）或非转基因种子声明（如有必要）

繁殖材料植物检疫证书特殊要求

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对象	依据
附加声明中注明：“The plants in this shipment originate in (name of registered nursery) where is free of Phytophthora ramorum , and have been tested found free of Phytophthora ramorum prior to export”本批植物产自没有栎树猝死病菌发生的*****注册种植苗圃，出口前检测没有发现栎树猝死病菌”	栎树猝死病菌的寄主植物	《关于从栎树猝死病发生国家或地区进口寄主植物检疫要求的公告》
附加声明中注明：“经检疫，该批葡萄苗来自（生产供货企业、繁育苗圃），符合中国进口葡萄苗植物检疫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	进口葡萄接穗、砧木、带根苗等繁殖材料	《进境葡萄苗植物检疫要求》
附加声明中注明：“该批百合符合中国植物检疫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This batch of lily bulbs meet with the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of China and do not carry any quarantine pest concerned by China）。	百合（Lilium L.）鳞球茎	《智利百合种球进境植物检疫要求》

水果检疫



水果检疫准入

- 1 境外水果首次进口
- 2 出口国官方植物检疫部门向中国海关总署提出书面申请
- 3 海关总署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
- 4 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与我国适当保护水平相一致的风险管理措施



境外预检

获得我国检验检疫准入的水果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2018

输出国家/地区	水果种类	斯里兰卡	香蕉
泰国	罗望子、番荔枝、番木瓜、杨桃、番石榴、红毛丹、莲雾、菠萝蜜、椰色果、菠萝、人心果、香蕉、西番莲、椰子、龙眼、榴莲、芒果、荔枝、山竹、桔、橙、柚	厄瓜多尔	香蕉、芒果
		哥伦比亚	香蕉
		哥斯达黎加	香蕉
		乌拉圭	柑橘类
马来西亚	龙眼、山竹、荔枝、椰子、西瓜、木瓜、红毛丹	阿根廷	橙、葡萄柚、桔及其杂交种、苹果、梨
印度尼西亚	香蕉、龙眼、山竹、蛇皮果	智利	猕猴桃、苹果、葡萄、李子、樱桃、蓝莓、鳄梨
越南	芒果、龙眼、香蕉、荔枝、西瓜、红毛丹、菠萝蜜、火龙果	秘鲁	葡萄、芒果、葡萄柚、橘子及其杂交种、橙、莱檬和塔西提莱檬、鳄梨
缅甸	龙眼、山竹、红毛丹、荔枝、芒果、西瓜、甜瓜、毛叶枣	法国	苹果)、猕猴桃
菲律宾	菠萝、香蕉、芒果、木瓜	西班牙	桔、橙、葡萄柚、柠檬
日本	苹果、梨	意大利	猕猴桃
巴基斯坦	芒果、橘子、橙子	塞浦路斯	橙、柠檬、葡萄柚、桔橙
印度	芒果、葡萄	比利时	梨
以色列	橙、柚、桔子、柠檬、葡萄柚（均为试进口）	希腊	猕猴桃
塔吉克斯坦	樱桃	荷兰	梨
中国台湾	菠萝、香蕉、椰子、番荔枝、木瓜、番木瓜、杨桃、芒果、番石榴、莲雾、槟榔、李、枇杷、柿子、桃、枣、梅、火龙果、哈密瓜、梨、葡萄、桔及其杂交种、柚、葡萄柚、柠檬、橙	南非	桔、橙、葡萄柚、柠檬、葡萄、苹果
		埃及	柑橘类
		摩洛哥	橙、桔、克里曼丁桔、葡萄柚
		澳大利亚	橙、桔、柠檬、葡萄柚、酸橙、橘柚、甜葡萄柚、芒果、苹果、葡萄、樱桃
美国	李子、樱桃、葡萄、苹果、柑橘类、梨	新西兰	桔、橙、柠檬、苹果、樱桃、葡萄、猕猴桃、李、梨、梅
加拿大	樱桃、蓝莓	吉尔吉斯斯坦	樱桃
墨西哥	鳄梨、葡萄、黑莓和树莓	朝鲜	蓝靛果、越橘
巴拿马	香蕉	韩国	葡萄

水果检疫许可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直接对外签订贸易合同或协议的单位提出申请
- 2 在网上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 3 初审后，上报动植司审核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修订)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2002年8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5号公布)

根据2018年11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管理工作，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害以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以下简称《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批的进境动物(含过境动物)、动植物产品和需要特许审批的禁止进境物的检疫审批。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禁止进境物名录，制定、调整并发布需要检疫审批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

第三条 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本办法所规定的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工作。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其他审批机构(以下简称审批机构)负责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以下简称《检疫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申请未获批准通知单》(以下简称《检疫许可证申请未获批准通知单》)。

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初审机构)负责所辖地区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申请的初审工作。

水果报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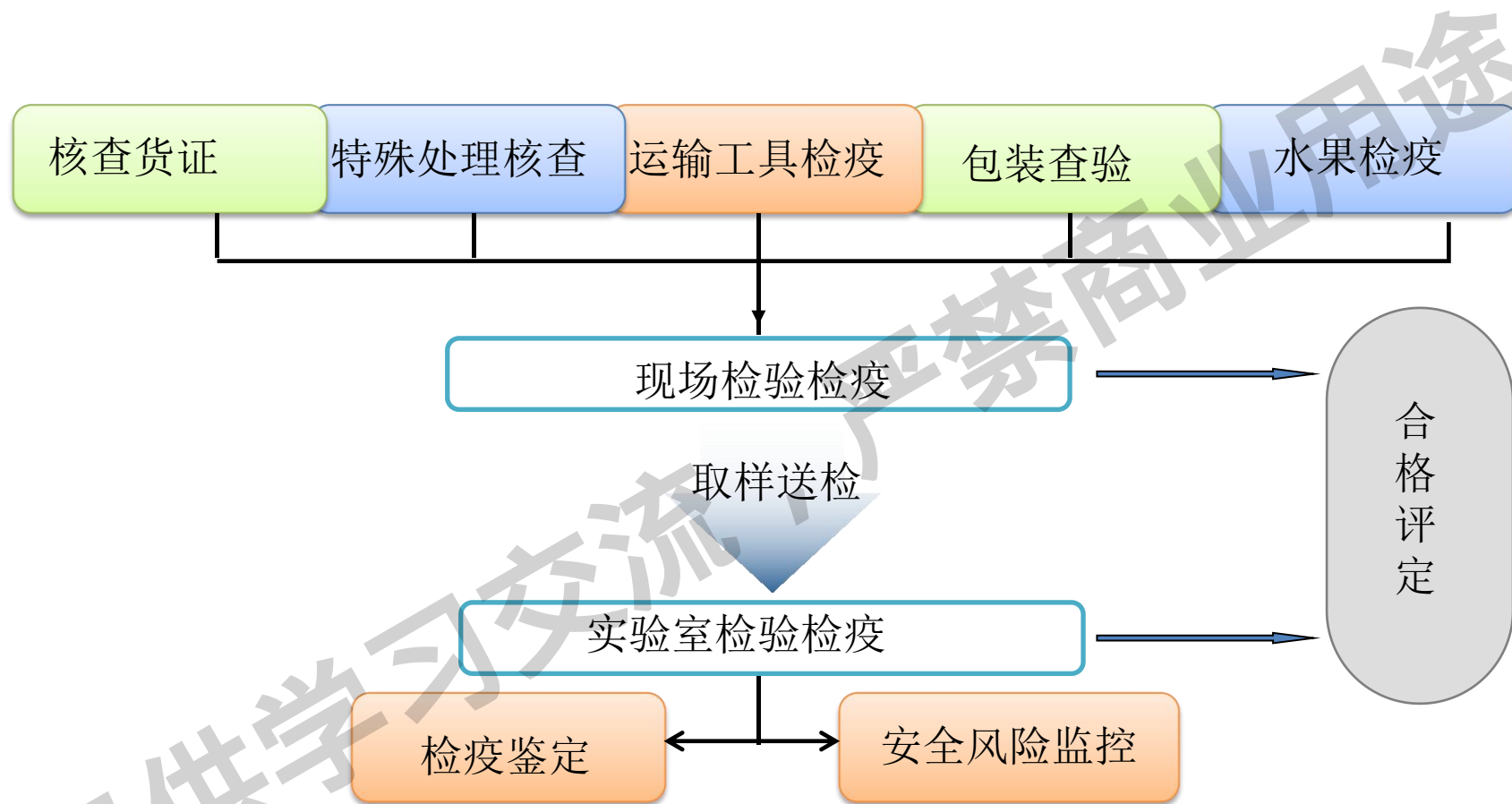
报关资料

- 报关单
- 检疫许可证（预核销单）
- 植物检疫证书
- 原产地证
- 特殊单证（冷处理果温探针校正记录、冷处理温度记录、热处理温度记录）
- 其他一般单证

一般单证

- 合同或信用证
- 发票
- 装箱单
- 提单
- 报关单
- 代理报检委托书
- 其他单证

水果现场查验流程



进出口肉类产品监管

《进出口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总局第136号令）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海关总署第238号令）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海关总署第240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36 号

《进出口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10 年 3 月 10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进口肉类产品监管要求

- 1、海关对向中国境内出口肉类产品的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实施备案管理。
- 2、海关对进口肉类产品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
- 3、海关对进口肉类产品实行检疫审批制度。
- 4、进口肉类产品应当从海关指定的口岸进口。
- 5、进口肉类产品应当在存储在海关认可并报海关备案的存储冷库或者其他场所。

出口肉类产品监管要求



- 1、海关按照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对出口肉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实施备案管理。
- 2、出口肉类产品加工用动物应当来自经海关备案的饲养场。
- 3、用于出口肉类包装的材料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包装上应当按照输入国家或者地区的要求进行标注，运输包装上应当注明目的地国家或者地区。

进出口水产品监管

《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总局第135号令)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海关总署第238号令)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海关总署第240号令)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总局第135号令)

第135号

《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3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

局 长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保障进出口水产品的质量安全，防止动物疫情传入传出国境，保护渔业生产安全和人类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进口水产品监管要求

- 1、海关对向中国境内出口水产品的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实施备案管理，并定期公布已获准入资质的境外生产企业和已经备案的出口商、代理商名单。
- 2、海关对进口水产品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已经实施备案管理的收货人，方可办理水产品进口手续。
- 3、进口水产品应当存储在海关指定的存储冷库或者其他场所。
- 4、进口预包装水产品的中文标签应当符合中国食品标签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出口水产品监管要求

- 1、海关对出口水产品养殖场实施备案管理。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所用的原料应当来自于备案的养殖场、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捕捞水域或者捕捞渔船，并符合拟输入国家或者地区的检验检疫要求。
- 2、海关对出口水产品备案养殖场实施监督管理，组织监督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 3、海关按照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对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实施备案管理。

进境水生动物产品监管

- 1、《进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总局第183号令)
- 2、《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海关总署第238号令)
- 3、《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海关总署第240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83 号

《进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2 月 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进口水生动物产品监管要求

- 1、海关对进境水生动物实施检疫准入制度，包括产品风险分析、安全卫生控制体系评估与审查、检验检疫要求确定、境外养殖和包装企业注册登记。
- 2、海关制定、调整并公布允许进境水生动物种类及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名单。
- 3、海关对向中国输出水生动物的养殖和包装企业实施注册登记管理。
- 4、食用水生动物应当从海关公布的指定口岸进境。